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〔2020〕33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年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学年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学年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充分调动全校各部门（单位）和广大教职工做好本职工作、推动事业发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，设立学年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原则；
2. 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原则；
3. 注重实绩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4. 公开公正、公平合理原则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学年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长期致力于学校事业，为学校的改革、建设、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，主要面向一线团队或教师。

2. 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申硕等阶段性重要发展目标或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、作出重要贡献、实现重大突破的。

3. 获得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委各类表彰荣誉，或获得以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委名义组织的各类创新试点项目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。

4. 获得由浙江省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相关单位牵头的，涉及学校党建、思政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专业、

学生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的表彰荣誉或创新试点项目。

5. 获得国家部委组织的重大比赛国家级一等奖（最高奖）；获得公认的国际大赛相关奖项。

6. 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报刊专题报导或得到上级领导批示的，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的。

7. 所获的相关奖项、荣誉须以衢州学院或学校二级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8.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贡献事项。

四、评选办法及程序

1. 突出贡献奖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即从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。

2. 学年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学校成立学年突出贡献奖评选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郑文山

成 员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由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开展初评的实施工作。

4. 评选程序：

（1）申报

申报工作采取团队、个人自主申报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审核的推荐方式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对申报团队、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报送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。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①学年突出贡献奖申报表；②事迹介绍（附电子版）（个人800字以内、团队1500字以内）；③相关文件、荣誉证书、荣誉奖牌、媒体报道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（照片）。

（2）评审及公示

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拟出初步评审结果。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、党委会审定。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研究审定通过，评选结果（含评选主要事迹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

（3）表彰

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学校发文，并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予以表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学年突出贡献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不设奖金。

2.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评选监督工作，对在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旦查实，取消评选资格；已经授予学年突出贡献奖的，将予以收回，并在全校通报批评。

3. 宣传部门要加强学校学年突出贡献奖获得团队、个人先进事迹宣传力度，营造“向先进学习、向优秀看齐”的浓厚氛围

围，凝聚起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4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衢院〔2018〕4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文件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衢州学院学年突出贡献奖申报表（团队）

2. 衢州学院学年突出贡献奖申报表（个人）

附件 1

衢州学院学年突出贡献奖申报表（团队）

团队名称	
团队成员	
获奖情况	可另附材料。
事迹简介	可另附材料。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	校领导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衢州学院学年突出贡献奖申报表（个人）

姓 名	所在单位
获奖情况	可另附材料。
事迹简介	可另附材料。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